

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湖办事处

收运方（乙方）：郑州正分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湖办事处辖区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管理，采取公开招标采购（采购编号：郑经采公开-2024-31）的方式，确定乙方郑州正分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湖办事处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郑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服务的相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有偿收运（收集、运输）甲方指定区域餐饮服务场所及企事业、机关单位、学校等产生的餐厨废弃物，收运费用如下：

- （1）总费用为 721.24 万元；
- （2）收运单价为 260 元/吨；
- （3）收运总量以最终磅单为准。

二、甲方协助乙方协调辖区范围内各餐饮服务单位将餐厨废弃物收集容器妥善存放，满足乙方车辆作业需求。乙方每日按时（上午\ 时\ 分至\ 时\ 分，下午\ 时\ 分至\ 时\ 分）到现场负责收集和运输，并确保采用符合要求的收集工具、专用运输车辆，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运输过程中要做到车辆干净整洁，密闭运输，避免遗洒。乙方应保障明湖办事处辖区内餐厨废弃物做到日产日清，不得积存。如果乙方接到甲方临时收运通知，必须在接到通知 1 个小时内将餐厨垃圾收运完毕。发现乙方漏收拒收、居民投诉、未达到日产日清、跑冒滴漏等情况的，每次扣款 1000 元；造成一定影响的或领导批示督办的每次扣款 10000 元；造成重大事故影响严重媒体曝光的每次扣款 50000 元。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三、乙方严格遵守交通法规，规范驾驶，运送车辆行驶时必须保持低速运行，保证行车安全，乙方负责收运过程中的全部责任。

四、乙方必须将餐厨废弃物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必须保证所回收的餐厨废弃物中废油、残渣、剩菜等不能出卖给不法生产加工单位用作地沟油等国家明令禁止加工的产品；乙方不得对所收回的餐厨废弃物

随意丢弃，不能用作其他用途，只能运输到甲方指定的处理场所。乙方违反以上规定，每次扣款 10000 元，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乙方回收餐厨废弃物时，应做好登记交接记录并及时交予甲方。

六、结算方式：

根据上级相关部门出具的收运数量单据实结算，次月结清上月费用。

若因不可抗力、财务流程延迟或其他非主观故意因素导致无法按时结算费用，双方应保持良好沟通，协商解决可能出现的结算延迟问题，避免对合作产生不利影响。

七、协议期限：

(1) 自 2025 年 01 月 23 日起至 2027 年 01 月 22 日。

(2) 在协议期限结束时，若按中标金额核算的收运吨数尚未完成，乙方应继续提供服务，直至达到中标金额对应的收运吨数为止。若乙方在合同协议期限内提前完成中标金额对应的收运吨数，乙方应在预计完成收运吨数前至少 1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后续工作安排，双方按照实际收运吨数进行结算。

八、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九、附则：

(1) 为确保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的连续性，乙方在服务期满新的中标单位进驻前继续提供服务，费用按照原中标价格支付。

(2) 如遇上级部门有关餐厨废弃物收运政策调整，乙方不能继续履约的，经双方协商，甲方可依法解除合同，并配合乙方做好后续有关工作。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委托方（甲方）：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1月12日



收运方（乙方）：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1月12日

